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20120310712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801B台北市政府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：
------	------------

1.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，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，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，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，其支付不生效力。
2.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，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。但有利於機關者，不在此限。保險期間內，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，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。
3.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。
4. 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
------	--------